

冬日

青青(青田)

“大雪”到了。

早晨出门时若不是母亲提醒该穿棉袄的话,我不知道时间可以过得这么快,或许也是因着前几日还是二十多度的气温给人造成的错觉。嘴里应着,但并未听她的话真的添衣。下楼,冷风灌进脖子时有些后悔,冬天真的到了。

大街上人不多,天气一冷加上雨天,人就更少了。见到的无非是要上学的孩子们和每天接送他们的长辈,大人打着伞搂着背书包的孩子,还有出门买菜的阿姨们,招呼的话语里也是感慨这骤降的气温,完了朝各自的方向走去,心里盘算着今天要买些什么菜。相同的是大家都已经穿上厚厚的棉服了,孩子们则多了可爱的小手套、雨鞋和一脸的睡眼惺忪。

想到冬天,与它匹配的除了大雪可能就是火锅了。呼朋唤友,出门在火锅店里一落座,方便、快速地就能给予身体最大的温暖,和亲近的人一

起涮火锅,它就不仅仅是一顿饭饭了,而是拉近彼此关系的中介,我想可能没有几个人会不喜爱它。但我现在最怀念的,是幼时一家人围炉吃鱼头火锅的场景。

一个冬天能吃到火锅的次数是有限的,母亲总是挑非常寒冷的那几天才会和父亲说下班回来的时候带点食材回来,晚上吃火锅。虽说是火锅,但其实就是母亲提前生好一个煤球炉,外面罩上一个父亲自己电焊的三脚铁圆架子,把汤锅往上一扣,稳稳当当。围炉坐着的是父母亲和我们四姐弟,父亲会嘬几口小酒,母亲忙着下食材,丸子、鱿鱼须、当然青菜居多……而我们姐弟四个总眼巴巴地盯着锅里的鱼和豆腐,心里暗自催促汤水能快点翻滚起来,那样我们就可以大快朵颐了。租住的屋子老旧并且狭小,那时还没有荧光灯,家家户户普遍用的都是白炽灯,昏黄的灯光把我们几个的影子投到四周的墙上,黑

黢黢的一片让原本狭小的空间变得更加昏暗。汤开始滚着,父亲母亲会叮嘱我们先喝点汤暖暖身子,慢点吃仔细烫嘴伤胃,但我们总心切地想吃快点以便能吃到更多好吃的,一片氤氲的热气中有时看不清各自的脸,但一家人围聚在一起的温暖与幸福即使看不清也能深刻地感知到。

念二年级时全家搬到现居的新家之后,我们姐弟读书的读书,外地工作的工作,凑到一起吃火锅的时间总是不多,吃火锅也不再是围着那只煤球炉,更多的时候它是被用来烧开水和保温,到现在也不记得什么时候丢弃了它,而租住的老屋也早已一片荒颓,什么都回不去了。

可能冬日的时间让人有缓慢的错觉,我总在冬天怀念年幼的时候,昏黄的灯光、氤氲的水汽、一家人围炉而坐的亲密与谈笑,那时候只觉得热闹和开心,长大后才知道有一个词叫天伦。

锄草记

李伟平(莲都)

阳光明媚而不灼热,清风徐来尚不觉寒,比之于炎炎夏日,在秋高气爽大地转凉之际于田间干活还真算得上是种享受。

收获了一季的毛豆之后,田里的野草又长得很高了,下半年还要种罗汉豆,所以这些野草现在必须得铲掉,摊在垄上等晒干了再堆成堆焐灰,焐出来的灰那是上好的肥料,撒到哪黄货(庄稼)就旺到哪,所以田间的野草我还是不怎么讨厌的。

不远处的灌木丛里不时传来鸟儿的鸣叫,巨大的蚱蜢偶尔也会从草丛中跳出,双后腿粗壮有力,小胫后的倒刺森森逼人,巨大的复眼色彩迷离变幻莫测,其威武雄壮傲视群雄之姿让人肃然起敬,我这个蚱蜢从小玩到大的高手看到这气势也不敢贸然出手抓之玩耍了。

干燥的空气让鼻子发痒,仰天对着阳光酣畅淋漓惊天动地地打了个喷嚏,没想到却惊动了灌木丛里的小鸟,“扑啦啦”一阵响从树丛里飞出一群鸟儿,飞到了不远处的油桐树上,惊疑不定地竖着脖子看我。

“对不起,吓着你们了。”对着树上的鸟儿连连道歉:“本以为在这无人的田野放纵地打个喷嚏是不会影响他人的,没想到却惊动了你们。”

田间的野草也是奇怪,前几年多的是芥菜、酸苋,这几年却又不一样了,现在的这种叫“千斤拔”,顾名思义,这种草的草根深入地里根系发达很难被拔出,所以铲起来也特别费劲,铲着铲着双臂自然就累了,握锄头柄的手掌也生痛,等到感觉太累的时候就扔掉锄头用双手去拔草,拔了几棵又再锄,这样交替着干人就不会很累。

整棵的草被连根拔出带着大团的泥土,垄上就留下了一个坑,看着这一个个坑不禁有些呆了,这草与土结合得如此严密,拔出了草带走了泥留下了坑,可以说它们已经联结成一个整体了,而事实上也就只有这样的整体才可以实现草与土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吧,草吸收了大地的能量生长了,然后食草动物又以草为能量来源长壮了,食肉动物又以食草动物为食物得以生存,原来草与植物才是地球上生命涌动生机盎然的能量通道,就好比人类的脐带,从母体中输送能量给胎儿,草就是生命的脐带!

那么地球呢?就是这个宇宙孕育生命的子宫了,如果说单个母体只有一个子宫的话,那地球就是这个宇宙的唯一,看来在这浩瀚宇宙体中我们真的是孤独的!

如此一想,不禁异常兴奋起来,思绪如脱缰的野马奔腾汹涌,整个身心也虚无缥缈云里雾里,大有一种“宇宙即我,我即宇宙”的“天人合一”感,只是如此一来却难免有“矫情”之嫌。

“你一个农民装什么高深?还天人合一呢,好好除你的草吧!”当空传来雷霆之声,吓得我一激灵从云端滚落地下,急慌慌拿起锄头继续埋头干活。

只是心下却暗喜:田间干活美妙不足与外人道尔!



最是杏黄时

任惜春(景宁)

在畲乡,有那么一个临水而居的村庄,村后大山形似大雁凌空扑水,故取名雁溪。村间散布着数十棵古银杏。每到深秋,杏叶黄了,村庄便也到了最美的时刻!

河岸旁的古银杏,别致灿黄的小扇子在虬枝上摇曳生姿,与古道、古屋、古桥、溪流构成一幅美丽的画卷。秋风吹过,片片迎风起舞,打旋,飘落。缀着这片片金黄,石路、石坎、流水顿时生动起来,相映成趣,组成了帧帧斑斓多姿的秋景,村庄瞬间变得古朴而又深邃起来。于是,每到此时节,人们慕名蜂拥而至。

杏黄时,有一对老人迎来了他们的金婚纪念日,于是,他们兴冲冲地报名参加了雁溪乡政府举办的第十二届“杏与君同 千里婵娟”传统集体婚礼摄影节。穿上了乡政府为他们准备的服饰,配合着传统婚礼整个流程的行进。两老喜上眉梢,将平凡的幸福洋溢着,许多摄影界大咖,将镜头聚焦在这两位老人的身上。是呀,他俩是今天参加活动的十二对里最年老的一对。虽白发苍苍,皱纹满面,然而,婚庆的服饰却将他们衬托得分外喜庆。他们是开心的,开心的不仅仅是他们一起走过风雨兼程的五十

多年,还因为这里就是他们相识相知相爱的地方。在故地重新上演最初的心动,自有一番情愫涌上心头。

1963年,从丽水师范毕业的他已在距离雁溪村3公里左右的程田小学任教了三年,二十多岁的他正值婚娶年龄,经人牵线,认识了梧桐乡林山村年方十六岁的妹子她。一见面,两人便认定了对方是自己想要娶(嫁)的人。他并没有因她的学历和家庭状况(年少失父)而犹豫,年轻淳朴的她也没有因他家庭成分的不好而轻视他。彼此不幸的境遇让两人相怜相惜。

订婚后,每隔一段时间,他便要翻山越岭徒步八十多里路到未婚妻家帮忙农活。以前的周末只有一天半,花在路上就要一天时间,只剩短短的半天时间劳动,他也是争分夺秒尽最大的可能帮助丈母娘完成一些农活。那年头,缺吃少穿的,节俭的丈母娘心疼粮食,即使准女婿来,也不让吃饱,更不要说吃好。她看在眼里急在心里,走了那么多的路,一来就忙着干活,他可是一介书生,怎么受得了?于是就偷偷地省下自己作为晚餐的番薯,寻个时机拿给他充饥。

后来结了婚,有了一个又一个的孩子,她深知靠他一个人的工资并不

行,生性好强的她开始学习裁缝,并跟随着他随处开垦荒地种植农作物给孩子当口粮。在文化上也是拼命向他学习,曾当过代课教师和民办教师,但最终还是没能转正,只是在合同工岗位上干到退休。两人一路走来,相濡以沫,靠着勤劳的双手,含辛茹苦将四个子女培养成材。2017年,荣获浙江省“最美家庭”。

一路走来,两老的婚姻生活,难免磕磕碰碰。于是,他作为金婚代表说话时,说到与妻子在性格、文化层次等方面存在四大差异,需要忍耐、让步和体谅。经过数年的磨合,关系逐渐融合,终于妇唱夫随。此间还谈及夫妻相处秘笈,要互相信任,体贴关怀;要抓大放小,以理服人;要换位思考,别感情用事;要用优点制胜等等。给听者以婚姻启示。有网友评价说,这个讲话是对当下中国式婚姻关系的维系相当有高度的导句式讲座。

老人接受记者采访时感动地说,感谢主办方的精心策划和细心安排,这个活动对于他们来说是终身难忘的,期待钻石婚时再相聚!只言片语,却显肺腑之言。

君须记,一年好景,杏黄时;君更须记,一生好景,最是杏黄时。